

封面故事

· 報稅停看聽！個人與企業
節稅方式大解析

稅務面面觀

· 台籍個人直接或委託持有
中國大陸股權之稅務議題

Deloitte Private

· 家族及新創企業SPAC
美國上市停看聽

專家觀點

· 房地合一2.0將生效！
留意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通訊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鑿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上期回顧：

報稅停看聽：

綜所稅申報大補帖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方 Facebook 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 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眾信 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閱勤業眾信 YouTube 頻道

報稅停看聽！個人 與企業節稅方式大 解析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稅務面面觀

- 06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 07 跨國稅務新動向
歐盟：法院確認增值稅集團內之跨歐盟成員國公司間其內部服務報酬應課徵增值稅
- 09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籍個人直接或委託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應留意之稅務與風險議題
- 12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如何適用海南自由貿易港之企業稅收優惠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14 從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看企業在法令遵循的成熟度(下)

■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 15 家族及新創企業 SPAC 美國上市停看聽

■ 專家觀點

- 17 存股族聰明報稅 把握三原則
- 19 善用資本支出之租稅優惠
- 20 連結稅制下母子公司進行實質投資 四步驟計算減除上限
- 22 首報族看過來 2021 年報稅全攻略
- 24 解析個人不動產交易報稅 SOP
- 26 綜所稅兩大聰明節稅工具一次上手
- 27 房地合一 2.0 將生效！留意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 勤業眾信講座訊息

- 29 2021 年 6 月份專題講座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
『訂閱勤業眾信通訊
電子月刊』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資深會計師、周宗慶副總經理

行動計劃 13 印度放寬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提交規範

印度稅務局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 於 2021 年 4 月 5 日發布 2021 年第 31 號公告 (Notification No. 31.2021)，宣布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移轉訂價文據之提交規範進行兩項重大修訂，分別為調高現行國別報告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提交門檻以及放寬集團主檔報告之代理申報條件，茲說明如下：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係針對前一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超過特定門檻之跨國集團所要求出具之移轉訂價文據，此次公告宣布將就印度現行之國別報告營業收入門檻自 550 億印度盧比調高至 640 億印度盧比 (約當新台幣 243 億元)，該門檻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

印度主管機關訂定國別報告提交門檻時，係參照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 (OECD) 所訂定之 7.5 億歐元營業收入門檻，並以當下之匯率換算得出相對應之門檻，此次門檻變更即係依據最新年度之即期匯率重新計算而得，旨在弭平自 2016 - 2017 年度訂定相關門檻以來所產生之匯率變動影響。

集團主檔報告

本次公告指出，未來跨國集團於印度若同時有多個集團成員須提交集團主檔報告時，跨國集團得指派單一集團成員代表任何其他集團成員提交集團主檔報告。

此次修訂著重於，過去跨國集團中申報個體若非印度居民企業，則須要單獨申報，無法指派集團位於印度之成員作為代理申報實體，惟此次修訂將取消此一限制，未來跨國集團申報個體得於印度指派任一集團成員作為代理申報實體代表當地集團成員進行申報作業。

觀察與解析

此次之修訂內容預計將有助於簡化跨國集團於印度當地遵循移轉訂價法規之流程，並且確保印度當地法規與國際標準更趨一致，此舉亦可視為印度政府試圖放寬企業於印度經商之門檻的又一措施。D

資料來源：【Deloitte Tax@hand - CBDT eases CbC and Master File reporting requirement "https://www.taxathand.com/world-news/India"】。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歐盟：法院確認增值稅集團內之跨歐盟成員國公司間其內部服務報酬應課徵增值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資深會計師、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對 *Danske Bank* 乙案發布解釋令，該案係一增值稅集團 (VAT group) 之總部 (位於歐盟成員國) 提供服務予位於另一個歐盟成員國之分公司。歐盟法院確認先前於 *Skandia* 乙案 (即增值稅集團之分公司接受境外總部提供服務之判例) 可廣泛適用，且該判例採用之原則可適用於本案。自本解釋令發布後，增值稅集團之一家或數家公司相互間之所有服務報酬將須課徵增值稅，再無例外。金融服務業及保險公司與本案尤其攸關，因其須經常透過分支機構運作且分布於各國，且在某些國家構成增值稅集團之身分。

本案背景及事實

Danske Bank A/S (以下簡稱「*Danske*」) 總部位於丹麥，於瑞典設立一家分公司提供銀行業服務，*Danske* 丹麥總部與其他設立於丹麥之關係企業同屬為丹麥增值稅集團成員。

Danske 藉由 IT 平台於設有銀行據點之各個國家經營銀行業務，而該平台之相關成本由位於丹麥之銀行總部轉嫁予境外各分支機構負擔，包含瑞典分公司。

Danske 針對本案所提出之其中一項訴求在於確認該項轉嫁之成本毋須課徵瑞典增值稅。原先瑞典稅務機關認為因位於丹麥之總部為增值稅集團成員，瑞典分公司就增值稅目的應被視為獨立之課稅主體，爰該項轉嫁之成本應課徵瑞典增值稅。

歐盟法院判決

本案訴求在於確認若增值稅集團及分支機構間之事實情況與 *Skandia* 乙案不同，則歐盟法院於 2014 年 *Skandia* 乙案之判決是否亦適用於本案。

Skandia 案例係有關隸屬瑞典增值稅集團之瑞典分公司 (總公司為美商公司) 與其他關係企業間之內部服務，歐盟法院於 2014 年解釋令裁定任何非歐盟成員國家之境外公司提供服務予隸屬於增值稅集團成員之分公司，應視為提供服務予該增值稅集團而須課徵增值稅，基於反向稽徵 (Reverse Charge) 機制，該增值稅集團應就前述服務負有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歐盟法院於本案之解釋令確認當總部及分公司位於不同歐盟成員國且其中之一為某國增值稅集團之成員時，該總部及分公司應被視為獨立之課稅個體，其相互間之服務報酬屬增值稅課稅範圍。增值稅集團係為單一課稅個體，且因歐盟增值稅指令 (EU VAT Directive) 對於增值稅集團之規定存有地域限制 (Territorial Limitations)，故增值稅集團成員之境外據點非屬增值稅集團。

本案之稅務影響

歐盟法院藉由此案發布之解釋令說明 *Skandia* 案例適用範圍限於特定事實情況之論點不成立。由於增值稅集團受嚴格之地域限制，原則上僅應影響單一歐盟成員國之國內稅制。因歐盟法院採廣泛適用立場，故一個歐盟成員國增值稅集團可能於其他歐盟

成員國產生增值稅稅負影響。

歐盟法院解釋令確認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先前主張之立場，該立場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於比利時正式採用，後續亦由許多其他歐盟成員國採用。本解釋令應不致改變比利時增值稅稅務機關之立場，然前述增值稅對於同一法律個體之分公司間內部交易之廣泛適用，將對在各國設有據點之企業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對金融服務業而言，增值稅是絕對成本。因此，企業應謹慎考慮如何於單一歐盟成員國內及跨歐盟地區建立其營運模式，以避免於各國或歐盟地區因內部交易產生預期之外之增值稅成本。D



廖家琪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祐頤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台籍個人直接或委託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應留意之稅務與風險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廖家琪會計師、李祐頤經理

早期台商前進中國大陸時，除常見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轉投資外，有些也因便於工商登記等因素逕行直接個人投資，或礙於中國大陸當地法令限制下委託中國大陸個人直接投資之情事。因應全球資訊交換時代來臨，台籍個人直接或委託他人持有中國大陸股權涉及之稅務與風險議題已為目前台商所高度關注，加上近年因中美貿易摩擦、東南亞經濟崛起及台灣政府鼓勵資金回流之背景下，愈來愈多台商亦評估如何將資金撤出中國大陸，本文以下將著重探討台灣個人或委託名義自然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模式時，須留意之資金、稅務與風險層面等議題。

一、台籍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涉及之稅務規定

以下擬彙總分析台商採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於分配盈餘及處分財產（股權）時兩岸課稅方式之差異：

1. 台灣個人直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 - 盈餘分配稅負

稅目	中國大陸 (CN)	台灣 (TW)
盈餘分配 (個人所得稅)	免稅 (須為純外商投資企業) (1994-20 號文)	5% - 40% (綜合所得 - 中國大陸來源所得)

(1) 中國大陸稅負：

依據財稅字 [1994] 第 20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

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以下簡稱「1994-20 號文」) 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多年來該免稅優惠政策於各地落實程度有所不同，投資人多有疑慮，最終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布 2018 年第 177 號：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中明確了 1994-20 號文仍然有效，才更確實目前仍適用免徵個人所得稅之優惠。

(2) 台灣稅負：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雖中國大陸暫免徵收外籍個人盈餘分配所得稅，惟該所得係屬中國大陸來源所得並非海外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按所得級距課徵 5% - 40% 之綜合所得稅，而台籍股東較常忽略此所得申報規定及義務。

2. 台灣個人直接處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 - 財產轉讓稅負

稅目	中國大陸 (CN)	台灣 (TW)
財產轉讓 (個人所得稅)	20% (中國大陸境內處分股權所得)	5% - 40% (綜合所得 - 中國大陸來源所得)

(1) 中國大陸稅負：

非中國大陸籍個人若處分其持有之中國大陸公司股

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因其處分標的為境內資產，將被視為境內所得，課徵 20% 個人所得稅。

(2) 台灣稅負：

同前第 1 點之分析，台籍個人處分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所得為中國大陸來源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按所得級距課徵 5% - 40% 之綜合所得稅，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二、台籍個人委託及受託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涉及之稅務與風險議題

1. 委託台籍與中國大陸籍個人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

早期家族成員或創始股東們共同赴中國大陸投資時，可能因考量簡化工商登記程序而委託其中某些大股東，或因早期台商投資項目屬中國大陸外商投資規範限制類或禁止類之產業而須透過中國大陸籍自然人（例如員工或朋友）代為持股方可准入中國大陸投資，而這些委託持股型態將存有下列風險議題：

(1) 盈餘返還實質股東：

因目前公司股權登記所有人為受託持股之名義股東而非實質股東，故中國大陸公司決議分配之盈餘，於現今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準則》(CRS) 規範、洗錢防制規定與稅務機關高度監管環境下，可能無法如早期能順利將獲配盈餘回流至真實股東帳戶，倘若能成功將資金匯出亦可能觸發相關贈與或所得稅務風險。另中國大陸於 2020/5/13 發布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開展大額現金管理試點的通知》，對於大額現金的匯兌與存領加強了監管力道，特別於河北省、浙江省及深圳市等三個地區先行試點，對公帳戶管理金額為 50 萬人民幣，對私帳戶管理分為 10 萬至 30 萬（依地區規範）建立大額現金存取的預約及登記制度，在登記之現鈔冠字號碼上可進行反向追蹤，此舉也意味著未來透過私人間匯兌現鈔及後續資金流動將更容易被反查掌握來源並提高稅務風險，故委託持股衍生之資金欲回歸實質股東人民幣帳戶將日益困難。

(2) 外匯管制：

縱使台商可於中國大陸境內收回其所屬之盈餘或所得，惟於目前中國大陸高度外匯管制下，鉅額資金恐無法順利匯至海外或台灣銀行帳戶，若台商已無

長期投資中國大陸之計畫或欲轉至東南亞及其他海外拓展，此將等同資金被凍結於中國大陸境內無法彈性運用。

(3) 資產保全與傳承：

因實質股東非為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登記之所有人，若受託者或其家族成員有意侵占股權，恐衍生諸多法律紛爭、舉證時間及成本，徒增困擾與風險，最壞情況更可能失去對中國大陸公司之所有權，此亦不利於實質股東進行家族股權傳承之規劃。

2. 台籍個人受託持有中國大陸公司股權

(1) 受託股東盈餘分配稅負風險：

若台籍受託者獲配中國大陸公司盈餘時，雖暫免徵收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惟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此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所得須併計台灣個人綜合所得課徵 5% - 40% 之稅負。

(2) 資產贈與認定：

當名義股東將取得之盈餘返還至實質股東帳戶時，若名義股東為台灣稅務居民身分，可能衍生台灣贈與稅認定風險甚至可能追查該筆盈餘是否已申報所得稅等議題。

(3) 遺產議題：

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係登記為名義股東擁有，若受託者過世將留下龐大遺產稅議題，且未來股權若能順利返還登記回實質股東恐無法避免衍生之贈與稅負風險。另委託者係基於與受託者互信關係委託代為持股，惟受託者家族成員未必理解或承認實質係屬委託持股關係，加上早期前進中國大陸投資所購置之不動產增值空間可觀，恐產生後代為此股權產生爭訟等風險。

三、委託持有之中國大陸公司股權返回實質股東涉及之稅務與風險議題

從前述第二點分析來看，委託持股關係不論委託方或受託方皆可能產生一定稅負與風險問題，若欲將股權登記返還實質股東建議須特別關注以下議題：

1. 中國大陸公司股權變更

(1) 處分股權稅負：

無論受託方稅務居民身分為何，皆須依據出售股權公允市價與投入成本差額課徵 20% 中國大陸個人所

得稅負，另台籍受託股東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此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所得須併計台灣個人綜合所得課徵 5% - 40% 之稅負，但其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若該中國大陸公司股權主要持有中國大陸境內之不動產，應另外評估被稅務機關視同不動產交易進而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可能風險。

(2) 資金流議題：

若受託方為中國大陸籍股東，於辦理中國大陸公司投資方從內資變更為外資身分須實際執行資金流，交易價金將支付予中國大陸股東之境內帳戶，惟前述交易實質應為股權返還非買賣，故該筆鉅額資金仍須評估後續如何再回歸實質股東帳戶。

2. 台灣端稅務風險

若受託方為台籍股東且股權返還無實際金流，通常易被稅務機關實質認定為股權無償贈與進而課徵贈與稅，是否有機會主張為委託持股返還及須如何佐證？是否追查委託持股期間所得申報與否及方式等，仍須視稅務機關審查態度與方向，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全球資訊交換環境下，台商直接持股或委託持股宜盡早評估調整影響

綜上所述，台籍股東直接持股中國大陸公司之稅負成本相對較高，另若委託自然人持股亦增加雙方稅務與風險層面等問題，於目前全球資訊交換規範及中國大陸對資金與外匯管制越趨嚴格下，建議有上述情況，尤其名義股東年事已高須盡早考量調整方案，或有家族傳承、IPO 計畫甚至預計自大陸撤出之台商，宜盡早檢視自身投資情況，若欲進行相關股權調整因通常涉及資金、稅務、法律與工商登記等多元考量面向，建議台商可尋求相關專業諮詢機構進行全面及審慎評估，再決定調整決策及因應方案。D

稅務 面面觀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奧迪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如何適用海南自由貿易港之企業稅收優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徐曉婷資深會計師、蘇奧迪經理

前言

中國大陸擬複製香港模式，以 2020 年出台的《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作為總綱領，計畫分兩階段在海南島設立海南自由貿易港（下稱「自貿港」）。第一階段計畫在 2025 年前，初步建立「貿易自由便利及投資自由便利」的制度體系；第二階段計畫在 2035 年前，更擴大建立「跨境資金流動自由便利、人員進出自由便利、運輸來往自由便利、資料安全有序流動、現代產業體系、稅收制度、社會治理、法治制度及風險防控體系」之開放型經濟的示範區域。

中國大陸對自貿港企業提供所得稅及進口關稅之相關稅收優惠，本文將根據財稅[2020] 31 號，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公告 2020 年第 4 號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海南省財政廳、海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號等文件，彙整說明台商較關心的企業稅收優惠。

企業所得稅 15% 優惠稅率

對註冊在自貿港並實質性運營的企業（2025 年前限於鼓勵類企業；2035 年前則擴大到負面清單以外之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須要特別注意下列適用條件：

1. 所稱鼓勵類企業，是指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海南自由貿易港新增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

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收入總額 60% 以上的企業。

2. 優惠政策適用於註冊在自貿港的居民企業、居民企業設立在自貿港的分支機構，以及非居民企業設立在自貿港的機構、場所。

3. 所稱實質性運營，是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在自貿港，並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下稱「實質運營四要素」）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1) 所謂「生產經營」在自貿港，是指居民企業在自貿港有固定生產經營場所，且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自貿港，或者對生產經營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自貿港。

(2) 所謂「人員」在自貿港，是指居民企業有滿足生產經營需要的從業人員在自貿港工作，且與居民企業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或聘用協定。

(3) 所謂「帳務」在自貿港，是指居民企業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告等會計檔案資料存放在自貿港，居民企業的主要銀行結算帳戶開立在自貿港。

(4) 所謂「資產」在自貿港，是指居民企業擁有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並實際使用的資產在自貿港，且與企業的生產經營相匹配。

綜合上述條件，茲將適用 15% 優惠稅率判斷標準，整理為下：

總公司註冊地點	分支機構/機構、場所	優惠稅率主體	實質性運營條件
自貿港	無	總公司	實質運營四要素都在自貿港
自貿港	自貿港	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實質運營四要素都在自貿港
自貿港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總公司	自貿港總公司全面管理和控制分公司的實質運營四要素
中國大陸其他地區	自貿港	分支機構	自貿港分支機構具備生產經營職能及與其職能相匹配的資產、營收、員工和薪資
海外地區	自貿港	機構、場所	自貿港機構、場所具備生產經營職能及與其職能相匹配的資產、營收、員工和薪資

新增對外直接投資免稅

對在自貿港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於 2024 年底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所稱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包括在境外投資新設分支機構、境外投資新設企業、對已設立的境外企業增資擴股，以及收購境外企業股權。免稅所得範圍限於下列所得，且被投資國(地區)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不低於 5%。

1. 境外分支機構：從境外新設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利潤免稅。
2. 境外子公司：從持股比例超過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與新增境外直接投資相對應的股息所得免稅。不包括轉讓境外股權所得。

資本性支出折舊攤銷優惠

對在自貿港設立的企業，其新購置(含自建、自行開發)的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在 2024 年底前可享受之優惠措施如下。所謂固定資產，係指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

1. 單位價值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含)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和攤銷。
2. 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可以縮短折舊、攤銷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攤銷的方法。

中國大陸將海南打造成一個開放型經濟的示範區域，提供了相關稅收優惠，台商可檢視本身條件，如擬享受 15% 企所稅率的企業、資金在中國大陸且預計對外投資的企業，可重新規畫符合實質營運的投資架構與營運流程，享受包括企業所得稅優惠在內之各種政策紅利。D

張惠璋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從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看企業在法令遵循的成熟度 (下)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張惠璋資深律師

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 (下稱 72 號公報) 係規範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時對法令遵循的考量，雖非直接針對企業進行規範，但能作為進一步檢驗企業在法令遵循上的成熟度之參考標準。本文延續先前已分析之管理階層 / 治理單位之責任，接續談「對法令之辨識」及「未遵循事項及疑似未遵循事項之對應」兩部分。

關於「對法令之辨識」部分，依是否對財務報表之重大金額及揭露具直接影響而區分為兩類法令，如屬直接影響財報之法令，會計師應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如非直接影響財報之法令，則會計師之查核強度較低。易言之，72 號公報揭示了一項標準，即財報的攸關性與重大性是決定法令辨識與法令遵循的一項重要因素。在過往執行法令遵循較成熟的銀行而言，主要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章第四節法令遵循制度的規定，其中第 34 條規定法令遵循單位的職責係「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主要重點還是在於金融法令的辨識與更新，但可能未特別考量到 72 號公報第 34 條所列示「舞弊、貪瀆及賄賂」「租稅及退休金負債與支付」「環境保護」「公平交易」等重要法律領域，此際就可參考直接影響財報法令的概念將非銀行業法令但可能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法令亦包含在內，在現今 ESG 已躍升為主流投資理念，優質企業追求 ESG「環境、社會、企業治理」為可持續發展標準，72 號公報法令遵循在辨識法令的面向上，亦不失為係一個可供 ESG 持續優化的標準。

關於「未遵循事項及疑似未遵循事項之對應」部分，查核人員在有未遵循法令或疑似未遵循事項時，應注意相關跡象，例如「受到主管機關之調查」、「支付不明性質之服務費」、「支付高於市場行情之銷售佣金」等，由此可以推論企業執行法令遵循體制時，宜有一個有效的發現或偵測未遵循是項或疑似未遵循事項的機制，以銀行業的法令遵循體系為例，法遵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 項第 4 款「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法遵評估機制是否足以偵測到可疑跡象，仍應端視評估項目與對於可疑跡象偵測是否已列入評估指標中，這也是最近金管會對於理專十誠處分案件中提到銀行應強化對於關聯戶的監控，以及對於異常交易的有效查核機制等，此種發展趨勢亦與可疑跡象監控的觀點相呼應。

綜上，72 號公報雖基於財報查核的觀點，考量法令遵循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但其中仍有不少面向屬於企業建立有法令遵循計畫時宜加以考量之點，本文茲就「管理階層 / 治理單位之責任」、「對法令之辨識」及「未遵循事項及疑似未遵循事項之對應」加以分析，對企業精進其法令遵循計畫提供一些思考觀點。D



廖哲莉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及新創企業 SPAC 美國上市停看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負責人廖哲莉資深會計師

2020 年 SPAC 不論案件量或募資金額均有爆發性成長，其中「特斯拉殺手」 - 至今還未實際賣出一台車的電動車公司 Lucid Motors，不僅即將掛牌上市，更創下史上最大的 SPA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上市事件。此外，共享辦公室業者 WeWork，目前估值為 90 億美元，亦同意與 BowX Acquisition Corp (為一美 SPAC 公司) 合併上市。由於 SPAC 必須在 24 個月之內找到併購目標，並完成併購。否則，SPAC 將被迫清算解散，將信託資產返還給股東，故也吸引許多家族及新創事業躍躍欲試。

所謂 SPAC 係指沒有實質營運業務的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行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募集資金後，收購未上市的標的公司，以省去傳統 IPO 冗長繁瑣程序，加速了籌資速度。根據市場慣例，SPAC 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 85% 至 100% 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日後用於合併或收購。目前香港與新加坡交易所均研擬允許當地 SPAC 上市、台灣金管會正在研究台灣 SPAC 之可行性，並將進行相關評估，可見 SPAC 在全世界引起的熱潮。SPAC 對於家族企業、新創企業者及台灣企業集團中欲尋求美國上市或退場計畫之公司，提供了另一項 IPO 選擇與機會。

由於 SPAC 上市涉及跨國併購交易，進行 SPAC 併購時，依 SPAC 設立地點 (目前常見為美國或開曼群島) 及標的公司所在地而定，不論是採換股或合併方式，可能涉及台灣與外國公司之併購交易。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稱「投審會」) 之規定，須向投審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後，方能進行交易。如

換股涉及現金收購，則須考慮資金成本，並與融資銀行討論融資架構。

因收購過程多涉及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故對許多新創或家族企業而言，都是全新經驗。而前述各項盡職調查結果除了將各受調查企業之各項風險列出，也可能影響收購價格，並影響收購之時程，故須謹慎規劃。另一方面，標的公司亦須進行收購前架構評估，是否有欲排除於上市範圍以外之資產及事業？如有不動產或相關轉投資須排除在外，則須事前進行移轉或分割，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例如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重整)。

根據 SPAC 地點和標的公司所在地的不同，SPAC 併購交易亦可能涉及多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議題，包含美國、台灣甚或其他地區。收購方式上亦有股權收購及合併之各種可能。台灣企業參與 SPAC 跨國併購交易時，若符合台灣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則可免徵交易過程中相關之間接稅負 (例如印花稅、證券交易稅等)。如併購過程涉及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間接移轉，則須注意當地申報之義務並評估稅負之影響。

此外，股份收購交易中標的公司之原股東，依其身分別在併購過程中轉讓其持有之標的公司股權亦可能產生潛在稅負。若標的公司為台灣之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台籍法人股東，台籍個人股東自今年度起，針對轉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亦須納入基本所得稅額，計算最低稅負；如為外籍股東，則應考慮證券交易稅影響。

再者，在進行 SPAC 併購過程中，常見 SPAC 透過旗下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來收購標的公司，完成後僅保留一間存續公司(通常為標的公司)。然若涉及台灣標的公司消滅，SPV 為存續公司之情形，則台灣標的公司股東因合併取得之對價，若超過其原始出資額者，將視為股利所得；將依股東身分別，個人須繳納股利所得稅，法人則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外籍股東則按股利分配扣繳率(或依適用之租稅協定稅率)進行扣繳。企業在與 SPAC 交涉協商時，須同步考慮併購過程產生之稅務成本影響，以及是否有適用之租稅優惠以減輕負擔。

台灣企業如成為標的企業，大股東或家族成員亦可藉此上市架構重組之契機，考慮利用信託或其他工具，完成個人或家族之股權及傳承相關規畫。

有鑒於上市規定相對寬鬆、成本較低，SPAC 在美股市場大受青睞，帶動國際間熱潮，許多國家地區也在考量建立當地 SPAC 上市機制，為許多國內隱形冠軍提供一條新出路。然而，即使規定具彈性，但因其併購時效有限，有意進行 SPAC 上市之企業仍須盡早自財務報表轉換、稅務規畫，甚至是成為美國上市公司所應符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等，進行全面性之評估並諮詢專業機構，以達順利完成交易之目標。D



王瑞鴻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文廷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存股族聰明報稅 把握三原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王瑞鴻會計師、李文廷經理

台股自去年七月起屢創新高，除了吸引大批年輕股民投入股市賺取資本利得，亦有越來越多存股族投資高殖利率的個股，每年享受高額的配股配息，惟每年到五月報稅期間，到底股利所得該選擇「28% 分開計稅」，或是「維持計入所得總額合併計稅」？總是讓人傻傻分不清楚，其實只要掌握一原則三大考量點，存股族也能簡單聰明報稅。

自從 2018 年開始，存股族申報個人綜所稅，可採股利分開計稅或合併申報二擇一。所謂「合併計稅」，係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一起計稅，以股利所得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且同一申報戶須合併加總，以 8 萬元為可扣減上限；至於「分開計稅」，則是股利所得跟綜合所得分開計稅，但沒有股利抵減率，一律採單一稅率 28%。

原則上以高所得存股族採分開計稅較有利，惟仍應整體考量其他所得及扣除額所帶來之影響

就大原則來說，綜合所得稅率落在 5% - 20% 的菜籃族或是小資股民，股利所得採用合併申報較為合適；若是本身綜合所得稅率 30% 以上的高所得存股族，則建議選擇單一稅率 28% 分離課稅，較為有利。

惟此原則下，納稅義務人仍必須考量以下其他所得及扣除額所帶來之影響，以免誤判導致整體稅負反而對自己更加不利。

一、股利所得申報方式不同會影響捐贈扣除上限！

如果個人於去年度有捐贈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等，在綜合所得稅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時，係以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扣除額上限，若納稅義務人選擇採股利所得 28% 分開計稅者，股利所得將不計入所得總額，也就是說採用股利所得分開計稅者，其捐贈的節稅效果將大打折扣。

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排富條款。

若家裡有長期照顧需求者或是有學齡前幼兒者應特別留意，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均訂有排富條款，若選擇股利所得 28% 分開計稅者，就會被列為排富對象，無法適用這兩項扣除額。

三、若有海外所得者，股利所得分開計稅未必划算。

綜合所得稅率 30% 以上之高所得存股族，於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雖直覺上應選擇適用 28% 分開計稅，以獲得較高的節稅效益。惟高所得者若有海外所得時，依照現行個人最低稅負制，加計海外所得後很有可能使「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以致採股利所得分開計稅者，卻必須補繳基本稅額，導致整體稅負有可能不利於納稅義務人。

最後，別忘了申報戶才能享有的優惠。

根據財政部公布的標準，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為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為 12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合計去年收入在 40.8 萬元以下的小資族，可主張免申報綜合所得稅。

然而若股利所得打算採合併計稅，如果考量綜合所得淨額未滿 40.8 萬元、未達繳稅門檻，因而沒有申報綜合所得稅，將喪失「股利所得 8.5% 可計入抵減稅額，上限 8 萬元」的退稅資格，這點是小資股民要特別留意的重點。D

(本文已刊登於 2021-04-27 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994/5416075>)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善用資本支出之租稅優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瑞峰資深會計師

五月報稅季來臨！產業創新條例針對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投資智慧機械、投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或進行實質投資等，提供企業享有投資抵減或減免稅額之租稅優惠，企業可檢視 109 年度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得否適用前開租稅優惠以減輕租稅負擔。

首先，針對有研發支出之企業，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提供營利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以該支出金額之 15% (當年度抵減) 或 10% (三年度內抵減) 兩者擇一方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包含 20% 本稅及 5% 未分配盈餘稅)。特別提醒，研發支出除研發人員薪資、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以外，自 109 年度起研發支出包含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其次，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企業投資智慧機械或 5G 之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得以當年度抵減率 5% 或三年內抵減率 3% 兩者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此外，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則提供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支出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抵減 5% 之未分配盈餘稅。

另外，針對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企業，若企業將匯回之資金依規定從事直接實質投資，則若干資本支出亦得適用該法直接實質投資之相關規範，於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完成證明後，企業可再向稅局申請退回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所扣繳之一半稅款。

惟企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5G 等資本支出，與境外資金匯回從事實質投資之租稅優惠僅得擇一適用，至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則無此限制。

最後，申報資本支出之投資抵減時，常見申報錯誤包括將已支付之權利金全數列報為當期投資抵減，並未按使用期間分年攤折；或是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款，未於申報投資抵減之金額從中減除，應特別注意。前開租稅優惠皆有其申請期限及應準備之文件，企業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租稅優惠者，申請期限為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者，應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間完成線上申辦作業；至於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者，僅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依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無須再額外申請，提醒企業應特別留意相關申請規定。D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結稅制下母子公司進行實質投資 四步驟計算減除上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資深會計師

為鼓勵企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財政部於去年公布施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因該辦法對於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未有明確規範，財政部於去年 5 月 8 日為此另發布函釋，就連結稅制下母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減除金額計算做進一步說明，四步驟規範辦理合併申報各公司實質投資得減除之上限。

步驟一：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就函釋釋例一為例，如金控母公司 A、子銀行 B、子保險 C 及子證券 D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分別為 1.4 億元、1 億元、(0.2 億元) 及 0.3 億元，有盈餘之子公司 B 及 D 將盈餘全數分配，而金控母公司尚有未分配盈餘 0.7 億元下，則當期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為 0.5 億元。

單位萬元

	金控母公 司 A	子銀行 B	子保險 C	子證券 D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00	10,000	(2,000)	3,000
提列法定 / 特別公積	(1,400)	(3,000)	-	(900)
分配股利	(5,600)	(7,000)	-	(2,100)
未分配盈餘	7,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5,000		

步驟二：確認母公司個別稅後淨利，扣除源自於子公司的稅後淨利（或淨損）

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1.4 億元，扣除於自子公司 B、C 及 D 的稅後淨利合計數 1.1 億元，確認母公司個別稅後淨利為 0.3 億元，如扣除後為負數，則以 0 計。

單位萬元

	金控母公 司 A	子銀行 B	子保險 C	子證券 D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00	10,000	(2,000)	3,000
確認母公司個別稅後淨利		3,000		

步驟三：加總母公司及稅後淨利子公司之個別稅後淨利，做為計算分母

本期稅後為淨利之子公司 B 及 D，其個別本期稅後淨利為 1 億元及 0.3 億元，加上步驟二確認之母公司個別稅後淨利 0.3 億元，加總合計為 1.6 億元，作為步驟四的計算分母。

單位萬元

	金控母公 司 A	子銀行 B	子保險 C	子證券 D
本期個別稅後淨利	3,000	10,000	-	3,000
加總本期個別稅後淨利		16,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比例	3000/ 16,000	10,000/ 16,000	-	3000/ 16,000

步驟四：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按比例計算歸屬有盈餘公司實質投資得減除之上限

步驟一計算之當期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為 0.5 億元，

按有盈餘公司 A、B 及 D 個別稅後淨利加總數，比例歸屬各公司實質投資得減除之上限，意即各公司「上限」為 937.5 萬元、3,123 萬元及 937.5 萬元。

單位萬元

	金控母公 司 A	子銀行 B	子保險 C	子證券 D
合併申報未 分配盈餘歸 屬 (5,000)	937.5	3,125	-	937.5
個別公司實 質投資金額	1000	2,000	500	1,500
得列合併申 報未分配盈 餘減除數	937.5	2,000	-	937.5
合併申報未 分配盈餘減 除合計數		3,875		

從財政部釋例可知，連結稅制下虧損公司 (C 公司) 進行實質投資 (500 萬元)，並無法透由連結稅制在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中減除；而有盈餘之公司進行實質投資亦不能以個別稅後盈餘為考量依據，必須先計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所歸屬之上限，否則實質投資再多也無扣抵實益，例如 D 公司，個別稅後淨利有 3,000 萬元，實質投資金額為 1,500 萬元，雖然未超過個別稅後淨利，但實質投資得列報減除數僅有 937.5 萬元。值得提醒注意的是，控股母公司的稅後淨利多數源自於子公司，如果扣除子公司的稅後淨利後母公司稅後淨利所剩無幾，則母公司實質投資金額也就難有其扣抵實益了。D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1-05-21 經濟日報 A11 稅務法務版)



王瑞鴻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首報族看過來 2021 年報稅全攻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王瑞鴻會計師

五月報稅期已至，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王瑞鴻指出，今年報稅有兩大改變，包括調高不得課稅的基本生活費及增加報稅便利性，新增手機報稅方式，其餘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則仍維持與 108 年度相同。面對今年的報稅，初出社會的新鮮人在第一次報稅時往往會遇到，例如，自己的所得是否須繳稅、要繳多少稅和如何繳稅等問題，勤業眾信彙整出新鮮人報稅全攻略，把握以下幾點原則，新手報稅一樣可以輕鬆上手。

注意事項一：基本生活費調高，單身者薪資所得超過 408,000 元須繳稅

今年基本生活費再提高，相較去年增加 7,000 元，但基本生活費調高對單獨申報的社會新鮮人影響不大，王瑞鴻指出，並不是所有所得都會課稅，納稅義務人的所得必須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再去計算適用的稅率級距。若以單身的納稅義務人為例，只有單純薪資所得者，薪資所得若未達 408,000 元則無須繳稅；若超過 408,000 元者，應視所得淨額落在哪一個課稅級距來計算適用之稅率（見表 1、2）。

表 1：單身所得減除項目表

所得減除項目	單身
免稅額	88,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薪資所得扣除額	200,000
免課稅所得合計	408,000

表 2：課稅級距與對應所得淨額表

課稅級距	所得淨額
5%	0~540,000
12%	540,001~1,210,000
20%	1,210,001~2,420,000
30%	2,420,001~4,530,000
40%	4,530,001 以上

注意事項二：因應時代潮流新增手機報稅，動動手指即可完成

此外，財政部為結合納稅義務人的手機使用習慣，首次推出手機報稅，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手機登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依照步驟指示即可完成報稅。而這項手機報稅的驗證身分方式，除了過往常見的戶口名簿戶號及查詢碼之外，也增加了行動電話認證的選項。若是所得單純、撫養親屬與扣除額等與往年差異不大者，建議可多加利用。

各項所得課稅方式不盡相同

今年每人薪資所得可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仍維持上限 200,000 元，除了薪資所得可以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外，王瑞鴻指出，利息所得也可以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可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限為 270,000 元。另外，近期股市交易更顯熱絡，投資幾乎成了全民運動，若納稅義務人拿到股利所得時，應留意股利所得課稅方式有二：一、採 28% 分開計稅；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可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簡單的說，適用級距為 5% 的社會新鮮人若有獲配股利者，股利收入雖必須按 5% 計算所得稅，但也同時享有 8.5% 的抵減稅額。故此股利收入不僅不會影響到實際上得繳稅金額，更可創造出 3.5% 的抵減稅額，有機

會抵稅或退稅，小資存股族可以把握這個稅法小確幸 (見表 3)。

表 3：所得類別之課稅方式

所得類別	課稅方式
薪資所得	每人可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上限 200,000 元。
利息所得	每一申報戶可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限 270,000 元。
租金所得	由於個人沒有記帳，所以房屋租賃所得可按租金收入之 57% 作為所得計算課稅。
股利所得	二擇一 1. 28% 分開計稅 2.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可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0,000 元為限

確保自身抵稅或退稅權益，納稅義務人務必申報所得稅

部分社會新鮮人可能因所得不高，認為即便申報了最後也無須繳稅，王瑞鴻提醒，若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原則上得免辦理結算申報。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先前已有被扣繳的話，可以透過申報所得稅退回之前被扣繳的稅款，避免損失個人權益。D



王瑞鴻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解析個人不動產交易報稅 SOP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王瑞鴻會計師

近年不動產交易熱絡，日前立法院也正式三讀通過「房地合一 2.0」，預計於七月上路。針對個人處分不動產的所得稅如何申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王瑞鴻指出，個人出售不動產會因為所出售之不動產取得年度是在 105 年之後或之前，而分別適用房地合一稅的新舊制；然而，除了新舊制之差別外，處分 105 年之前取得之不動產又會因為納稅義務人是否能舉證相關成本費用，而有不同之申報方式。勤業眾信彙整出不動產交易報稅全攻略，把握以下二步驟，不動產財產交易所得的報稅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步驟一：辨認所出售之不動產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

由於房地合一稅的課稅制度與過往傳統財產交易所得的報稅制度有很大的差異，故辨認所出售之不動產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的相關規定是為第一步驟。如果適用房地合一稅，不動產交易所得的課稅方式即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按持有房地產期間長短不同適用不同的稅率申報所得稅；而適用舊制之不動產交易所得就必須在隔年五月時併同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王瑞鴻指出，判斷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主要是看該不動產是否是 105 年之後取得，如果符合該原則，即有機會適用房地合一稅；但如果是 105 年之後繼承原本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者，雖然是在 105 年之才取得不動產，但日後處分時仍可適用房地合一稅之舊制（見表 1）。

表 1：不動產交易適用房地合一稅新舊制彙總表

不動產類型	課稅制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	舊制，財產交易所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新制，財產交易所申報房地合一稅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不動產	可選擇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

步驟二：確認是否可舉證不動產之成本與必要費用

若出售舊制之不動產，原則上應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惟個人出售不動產極有可能無法如營利事業完整保存帳簿憑證記載交易事項，再加上所出售之不動產可能係多年前取得或繼承而來，導致無法舉證原始取得成本或相關費用，故實務上納稅義務人大多會依據財政部核定標準來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即以所出售房屋之評定現值按不動產所在地不同，適用不同之百分比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但針對高總價之不動產交易，應以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王瑞鴻提醒，財產交易所得是以核實申報為原則，部分納稅義務人會誤會在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時可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申報，但若稽徵機關掌握到所得人之相關成本資料，仍可按查得資料補徵所得稅。隨著稽徵技術進步以及不動產時價登錄之制度實施之後，建議納稅義務人務必核實申報（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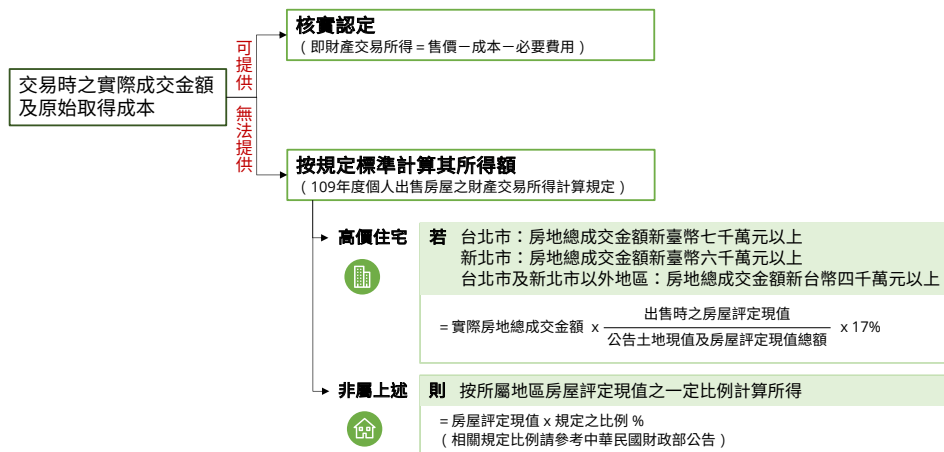


圖 1：109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存交易資料

由於不動產交易所得是以核實計算所得為原則，因此，為避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時提示不出相關費用的證明文件，保留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支出憑證就顯得非常重要，建議納稅義務人應保存及記錄相關支出的憑證以避免損失個人權益。D



王瑞鴻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綜所稅兩大聰明節稅工具一次上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王瑞鴻會計師

時序進入報稅季節，今年依舊壟罩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危機之下，加上近期台灣本土疫情升溫，財政部決議 109 年度綜所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展延至六月底。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納稅義務人不免仍會想探詢合法、最適合自己且最有利的申報計算方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王瑞鴻指出，綜合所得稅除了多增加免稅額及扣除額外，另一層的思維就是將應稅的所得轉換成免稅所得或稅負較輕的所得，王瑞鴻特別舉出二常見的申報原則讓供納稅義務人參考。

方法一：善用分離課稅之利息所得

由於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以及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所分配之信託利益是按 10% 分離課稅，所以當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 12% 者，選擇將資金投入債券市場或是 REITs，不僅殖利率會高於銀行定存，另一方面，相關利息及信託利益也僅須繳納 10% 之所得稅。

王瑞鴻也特別提醒，一般納稅義務人放在銀行的利息所得適用每一戶高達 27 萬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以若申報戶全年利息所得不超過 27 萬者，即無須繳稅。但是前述分離課稅的利息所得則無法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簡而言之，這個方法僅適用在利息所得較高的族群。

方法二：善用海外所得

由於海外所得的課稅方式是計入最低稅負，而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果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以上者，應將全部海外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免予計入。又最低稅負有 670 萬的免稅額，所以同樣是股利所得，獲配台灣公司股利所得者，最高可適用 28% 稅率

分開計稅，但如果是海外公司的股利所得，在 670 萬的額度內者，且假設無其他應計入最低稅負之所得或項目，原則上無需繳納所得稅。舉例來說，某甲全年所得淨額是 500 萬元，另外有 500 萬元的股利所得，則該股利所得來自台灣公司或是境外公司之稅負差異足足有 140 萬。

王瑞鴻提醒，獲配境外公司股利仍然有可能須繳納所得來源國的相關稅負，但這時可選擇投資股利所得當地不課稅之公司；另外，若是累進稅率在 5% 的納稅義務人可選擇直接投資台灣公司，即便獲配之台灣公司股利仍須按 5% 計算所得稅，但同時可享 8.5% 的抵減稅額。藉此方式，不僅無須繳納相關賦稅，額外還可以創造出 3.5% 的抵減稅額以抵稅或退稅，可見在此情況下，獲配台灣企業股利反而會比海外股利更為有利。D

表 1：台灣與海外企業之股利所得計算比較表

比較項目	台灣股利所得	海外股利所得
不含股利綜合所得淨額	5,000,000	5,000,000
適用累進稅率	40%	40%
累進差額	829,600	829,600
不含股利應納稅額	1,170,400	1,170,400
股利應納稅額	5,000,000 *28% =1,400,000	0
綜所稅應納稅額	2,570,400	1,170,400
海外股利所得	0	5,000,000
+ 綜合所得淨額	5,000,000	5,000,000
+ 分開計稅股利所得	5,000,000	0
= 基本所得額	10,000,000	10,000,000
基本所得稅額	(10,000,000 -6,700,000) * 20% = 660,000	(10,000,000 -6,700,000) * 20% = 660,000
應補繳基本所得稅額與綜所稅應納稅額差額	0	0
稅負總額	2,570,400	1,170,400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房地合一 2.0 將生效！留意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瑞峰資深會計師

財政部為精準打炒房、健全房市，已完成「房地合一稅 2.0」之修法並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張瑞峰指出，本次修法主要重點之一為「擴大房地課稅範圍」，目的即在防杜以股權移轉方式炒作不動產，規避房地交易所得稅負，乃將「交易持股 (或出資額) 過半數之台灣境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 (或出資額) 價值 50% 以上由台灣境內房地構成」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建議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來出售股權或出資額時，應審慎評估其影響及如何調整交易架構以茲因應。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構成房地交易之三要件

房地合一稅 1.0 時，類此課稅方式僅限於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之境外公司股權，該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者適用 (即外轉外適用)。惟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下列三條件之台灣境內外股權或出資額交易將視為房地交易：

1. 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股 (或出資額) 過半數。
2. 該標的股權 (或出資額) 之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
3. 該標的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者。

而適用前述視為房地交易之股權交易案，個人及營利事業分別須於股份 (或出資額) 買賣交割日或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繳及於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分開計算合併報繳。張瑞峰會計師提醒，因前開股權 (或出資額) 已視

為房地買賣課徵房地合一稅，免再課徵個人及營利事業之所得基本稅額；110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股權交易案則不適用，但仍須留意境內、外財產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基本稅額影響。此外，依現行制度，符合前述條件之股權 (或出資額) 交易，若僅出售部分持股情況下，例如持有 100% 前述公司股份，但僅出售其中 30%，亦須就出售部分所得適用房地合一稅。

面對房地合一稅 2.0 衍生之問題，建議可與稅務專家諮詢

即便前開課稅規範條件僅須判斷持股比例及股權價值是否主要為不動產構成，然而，前開股份 (或出資額) 轉讓視為不動產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尚有諸多適用疑義，簡列如下。張瑞峰會計師提醒，個人及企業應儘快審視潛在之股權或出資額交易案件是否受房地合一稅 2.0 影響，並與稅務專家討論相對之因應措施。

首先，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於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個人及營利事業直接出處分房地情況下，該等房地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有其適用；若為股份 (或出資額) 轉讓視為不動產交易者，目前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僅以交易時標的股權價值是否 50% 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判斷，並未排除標的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之不動產，可見股權及出資額交易視為不動產交易者較直接處分不動產更為嚴苛，立法者擬達到嚴逞炒房之目的，針對所有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所述股權即須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而未區分排除構成該股權價值 50% 以上之境內房地取得時間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前者，仍可再思考是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其次，所稱交易，除買賣外，是否包含企業併購行為亦可再釐清。例如符合該條件之公司被其他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合併消滅、與他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或進行分割等是否構成交易行為而適用房地合一稅；在合併方面，也可思考案件已課徵股東股利所得稅情況下，股東是否須另繳納房地合一稅。

最後，標的股權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之判斷，係以該不動產時價佔標的公司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其分子係以不動產時價參酌金融機構貸款評定價格、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等綜合認定；惟其分母則以財務報告之帳面價值認定，分母建議應考量加計不動產以前述時價認定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影響數；此外，不動產以外淨資產或有其他未入帳資產之時價應反映於分母之價值（例如標的公司擁有巨額未入帳的無形資產價值），建議應再思考調整認定原則以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D

2021年6月份專題講座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PR01	06/09(三)	09:30-16:3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進成
APR04	06/09(三)	14:00-17:00	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JUN01	06/10(四)	09:30-17:30	財務數據解析與活用實務	黃美玲
JUN02	06/10(四) & 06/17(四)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沖銷情境解析	陳政琦
JUN03	06/11(五)	13:30-17:3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詹老師
APR07	06/15(二)	09:30-16:30	* 上課須帶電腦 (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 優化合併報表編製工具評估	陳政琦
JUN04	06/15(二)	14:00-17:00	NEW~ 企業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治實務	張淵智
APR06	06/16(三)	09:30-16:30	NEW~ 境外公司 OBU 法遵架構調整 與境內法人申設 OBU 授信帳戶適用要件與業務契機	張淵智
JUN05	06/16(三)	09:30-16:30	企業融資策略與營運資金管理實務	彭浩忠
JUN06	06/17(四)	14:00-17:00	NEW~ 企業股權評價及無形資產評價	田雅萍
JUN07	06/18(五)	09:30-16:30	NEW~ 資遣及解雇員工與離職管理實務	陳彥文
APR03	06/18(五)	09:30-16:30	如何從財報分析掌握企業經營危機發生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JUN08	06/21(一)	09:30-17:30	NEW~ 企業利潤分析與投資評估實務	黃美玲
JUN09	06/21(一)	09:30-16:30	採購循環與談判策略實務要領	姜正偉
APR02	06/22(二)	09:30-16:30	HOT~ 企業稅務申報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張淵智
JUN10	06/22(二)	14:00-17:00	NEW~ 魅力管理與領導	戴師勇
JUN11	06/23(三)	09:30-16:30	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技能	彭浩忠
JUN12	06/24(四)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JUN13	06/24(四)	14:00-17:00	「I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常見問題暨相關附註揭露	方涵妮
APR11	06/25(五)	09:30-16:30	中國大陸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實務解析	陳彥文
APR12	06/25(五)	09:30-16:30	突破內控盲點與如何創造內稽價值	李進成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https://deloi.tt/20Qqph6>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 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Tel : +886(2)272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 +886(4)3705-9988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 (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